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蔣鎰任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556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金訴字第2817號），因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蔣鎰任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蔣鎰任知悉一般人對外收取金融機構帳戶之用途，常係為遂行財產犯罪之需要，以便利贓款取得，及使相關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而已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任由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且他人如以該帳戶收受、提領詐欺等財產犯罪所得，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詎蔣鎰任於民國113年6月10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自稱「周魏易」之人（下稱「周魏易」）聯絡後，竟不顧於此，基於縱其提供帳戶資料將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亦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113年6月12日21時20分（起訴書記載為52分）許，將自己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之

01 提款卡置放於臺南市○○區○○路000號旁之巷內某處，俾  
02 「周魏易」自行或派員前往拿取，再以「LINE」告知「周魏  
03 易」提款卡密碼，而將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均  
04 提供與「周魏易」等人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該等詐騙集團  
05 成員取得前述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6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後為下列行為：

07 1.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2日17時28分許起透過通訊軟  
08 體「Facebook Messenger」、「LINE」與丁國祐聯繫，先佯  
09 裝買家謊稱欲購買丁國祐刊登販售之物品，但欲以統一超商  
10 賣貨便交易云云，再假冒為客服人員佯稱須依指示進行帳戶  
11 驗證，以便實名簽署保障服務協定云云，致丁國祐誤信為真  
12 而依指示辦理，於113年6月13日12時5分許轉帳新臺幣（下  
13 同）4萬9,986元至本件帳戶內，旋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之  
14 提領殆盡。

15 2.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3日9時40分許起透過社群軟  
16 體「Facebook」、「LINE」與余慶銘聯繫，先佯裝買家謊稱  
17 欲購買余慶銘刊登販售之物品，但欲藉由蝦皮購物平臺交易  
18 云云，再假冒為客服人員、銀行專員，佯稱須依指示進行帳  
19 戶驗證以開通簽署金流服務云云，致余慶銘陷於錯誤而依指  
20 示辦理，於同日12時23分許轉帳4萬9,986元至本件帳戶內，  
21 旋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之提領殆盡。

22 (二)蔣鎰任遂以提供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之方式，  
23 幫助他人實施上開詐欺取財犯罪並幫助他人掩飾、隱匿此等  
24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嗣因丁國祐、余慶銘陸續發現  
25 遭騙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案經丁國祐、余慶銘  
26 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  
27 察官偵查起訴。

28 二、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29 (一)被告蔣鎰任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偵查、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30 (二)告訴人即被害人丁國祐於警詢中之證述。

31 (三)告訴人即被害人余慶銘於警詢中之證述。

01 (四)告訴人丁國祐之轉帳交易紀錄。

02 (五)告訴人丁國祐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Facebook M  
03 essenger」對話紀錄。

04 (六)告訴人余慶銘之轉帳交易紀錄。

05 (七)告訴人余慶銘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Fa  
06 cebook」訊息紀錄。

07 (八)本件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08 (九)被告與「周魏易」間之「LINE」對話紀錄、不詳詐騙集團之  
09 「Facebook」貼文資料。

###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業於113年7  
12 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依該次修正前洗錢  
13 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14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洗錢行  
15 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應處7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但因修正前同條第3  
17 項限制「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故  
18 如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一般  
19 洗錢罪之刑期上限應為有期徒刑5年；而依該次修正後洗錢  
20 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者  
21 均屬洗錢行為，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2 者，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6  
23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就同  
24 屬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5 之本案洗錢行為而言，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涉及科刑規  
26 範之變更，即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又修正前洗錢防制  
27 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亦於被告行為後之113年7月31日  
28 移列於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  
29 效；但因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復無證據足  
30 證被告已獲有犯罪所得，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應予減  
31 輕其刑，對被告即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惟按法律變更之

01 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  
02 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  
03 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  
04 規定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  
05 「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  
06 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  
07 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臺  
08 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從而，依刑法第2條第1  
09 項揭示之「從舊從輕」原則綜合比較上開規定修正前、後之  
10 適用結果，因修正前、後特定犯罪為普通詐欺罪之一般洗錢  
11 罪，有期徒刑之刑度上限均為5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2 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有期徒刑之下限（2月）則較低，且被告  
13 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應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即未  
14 較有利於被告，自仍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洗錢  
15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科刑，並一體適用修正前  
16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7 (二)次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  
18 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  
19 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20 言；故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  
21 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再按行為人主  
22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  
23 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24 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  
25 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  
26 照）。被告將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提供與他人  
27 使用，係使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8 於詐取他人財物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對告訴人丁國祐、余慶  
29 銘施以詐術，致使伊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轉入本件帳  
30 戶後，又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該等款項提領殆盡，以此掩  
31 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該等詐騙集團成員所

01 為即均屬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而本案雖無相當證據證明  
02 被告曾參與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但其  
03 提供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任由詐騙集團成員使  
04 用，使該等詐騙集團成員得以此為犯罪工具而遂行前揭犯  
05 行，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該詐騙集團之上開詐欺取財、洗  
06 錢犯行提供助力，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7 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  
08 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  
09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0 (三)又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對  
11 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其  
12 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所  
13 犯之事實，超過幫助者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幫助者事前既不  
14 知情，自無由令其負責。告訴人丁國祐、余慶銘雖均因誤信  
15 詐騙集團成員傳遞之不實訊息而遭詐騙，但依現有之證據資  
16 料，除可認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7 外，仍乏證據足證被告對於詐騙集團成員之組成或渠等施行  
18 之詐騙手法亦有所認識，尚無從以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19 1項加重詐欺取財罪之罪名相繩。

20 (四)被告以1個提供前述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  
21 欺告訴人丁國祐、余慶銘交付財物得逞，同時亦均幫助詐騙  
22 集團成員藉由提領款項之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23 向、所在，係以1個行為幫助2次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為  
24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25 斷。

26 (五)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且於  
27 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應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  
28 其刑；再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  
29 外之行為，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30 規定，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31 (六)茲審酌被告曾有幫助犯詐欺取財罪之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

01 表在卷可參，竟未能記取教訓，且其正值青年，仍不知以正  
02 當方式獲取所需，又不思戒慎行事，僅因需款使用，即提供  
03 帳戶資料助益他人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04 向、所在，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  
05 因此增加各被害人事後向幕後詐騙集團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  
06 偵查之困難，殊為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諱，非無  
07 悔意，本案亦無證據足認被告曾參與詐術之施行或提領、分  
08 受詐得之款項，僅係單純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兼衡本  
09 案之被害人人數、所受損害之金額，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  
10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  
11 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12 四、沒收部分：

13 (一)被告自始否認已獲得酬金，亦尚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為上開  
14 犯行曾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利得，不能逕認被告有何犯罪  
15 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7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  
18 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9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亦已明  
20 定。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21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22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  
23 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  
24 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  
25 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  
26 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  
27 臺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8 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  
29 定，應優先適用，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  
30 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衡以被告係交付帳戶資料供他  
31 人使用，僅屬幫助犯而非正犯，亦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

01 享上開洗錢之財物，若逕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顯有  
02 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113年  
04 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第16  
05 條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  
06 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刑法施  
07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0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盈貞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吳宜靜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5 附錄所犯法條：

16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9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3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4 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